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4201 號

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政策之規劃、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、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五、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六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七、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、規劃及執行。
- 八、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利用與管理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。